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收入(千港元)	8,350,449	13,008,736	-3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03,515	146,074	-29.1%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6.54	23.34	-29.1%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4.00	5.00	-20.0%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一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8,350,449	13,008,736
銷售成本		(7,933,939)	(12,546,060)
毛利		416,510	462,676
其他收入	4(b)	7,271	5,42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c)	1,488	14,908
分銷及銷售支出		(52,269)	(48,880)
行政開支		(139,710)	(159,67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4,137	5,069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171	140
融資成本		(67,209)	(69,285)
除稅前溢利		170,389	210,382
所得稅開支	3	(31,388)	(34,561)
期間溢利	4(a)	139,001	175,821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附屬公司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6)	93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38,975	175,91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3,515	146,074
非控股權益	35,486	29,747
	<u>139,001</u>	<u>175,821</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3,489	146,168
非控股權益	35,486	29,746
	<u>138,975</u>	<u>175,914</u>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及攤薄	6 <u>16.54港仙</u>	<u>23.34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738,270	738,2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2,549	707,874
無形資產	2,664	3,237
使用權資產	11,389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3,099	78,96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5,977	5,806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197	3,197
俱樂部會籍	4,829	2,86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59,340	55,883
遞延稅項資產	7,613	7,467
	<u>1,608,927</u>	<u>1,603,557</u>
流動資產		
存貨	850,104	1,589,3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a) 1,045,329	1,742,784
透過其他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貿易應收款項	7(b) 1,076,623	660,23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9,744	26,69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26	32
衍生金融工具	979	704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6,809	15,113
可收回稅項	7,702	4,3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617	32,9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6,574	932,640
	<u>4,060,607</u>	<u>5,004,87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1,066,678	1,740,346
應付票據	8	42,122	9,216
合約負債		26,756	61,969
租賃負債—於一年內到期		7,616	—
衍生金融工具		7,056	499
稅項負債		46,782	43,488
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2,289,694	2,687,644
其他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28,629	25,519
		<u>3,515,333</u>	<u>4,568,681</u>
流動資產淨值		<u>545,274</u>	<u>436,1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54,201	2,039,75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8,425	39,239
租賃負債—於一年後到期		4,072	—
銀行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250,745	256,080
其他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57,914	54,093
		<u>351,156</u>	<u>349,412</u>
資產淨值		<u><u>1,803,045</u></u>	<u><u>1,690,343</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2,584	62,584
股份溢價及儲備		1,573,390	1,471,4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35,974	1,534,005
非控股權益		<u>167,071</u>	<u>156,338</u>
權益總額		<u><u>1,803,045</u></u>	<u><u>1,690,343</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若干按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如適用)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具有負補償之提早還款特性*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這個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1.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如果合約授予權利以代價為交換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確認資產，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於成立或修訂合約之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到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以及非租賃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該合約中的代價分配到各租賃部分。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獲取的租賃激勵；
- 本集團初步產生之任何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所處工地或根據租賃之條款及條件規定將相關資產復原時估計將產生的成本。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後會獲取相關租用資產的使用權資產按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照當日的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本集團未能釐定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則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應付款項；
- 採購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倘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權利終止租約)。

於租賃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行使採購選擇權之評估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使用重新評估當日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有變，而原因是市場租金利率於進行市場租金檢討後出現變動／已擔保剩餘價值項下的預期付款出現變動；在此等情況下，本集團將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1.1.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對先前獲識別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之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不對並未獲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未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前已存續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本集團在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列載的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所有於首次應用日期出現的差異確認於期初留存盈利，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與相關租賃合約範圍內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以下實際可行權宜方法：

- i. 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另一個減值評估方法，評估租賃是否繁苛；
- ii. 選擇不對租賃期將於首次應用日期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排除初步直接成本；
- iv. 對具有相似相關資產種類、處於相似經濟環境及具有相似剩餘年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v. 使用基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的事後分析，就本集團具有續租及終止權的租賃釐定租期。

下表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金額作出的調整，並無列出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告之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9,428	9,428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985)	(3,98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5,443)	(5,443)

2 收入

(a)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類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貨物及服務之種類		
<i>銷售貨物</i>		
銷售電子元件及半導體	8,134,614	12,800,651
銷售家用電器及商用設備	81,628	98,945
銷售LED照明產品	48,253	23,021
	<u>8,264,495</u>	<u>12,922,617</u>
LED螢幕的合約工程	36,066	29,627
提供經銷家用電器及商用設備之相關輔助服務	21,306	23,037
	<u>8,321,867</u>	<u>12,975,281</u>
<i>客戶合約收入</i>		
<i>來自租賃活動之收入</i>		
家用電器及商用設備之融資租賃	14,501	15,345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8,806	7,697
LED照明產品租金收入	5,275	10,413
	<u>28,582</u>	<u>33,455</u>
	<u>8,350,449</u>	<u>13,008,736</u>
收入總額		
<i>收入確認時間</i>		
於某個時點	8,285,801	12,945,654
隨時間流逝	36,066	29,627
	<u>8,321,867</u>	<u>12,975,281</u>
<i>客戶合約收入</i>		
家用電器及商用設備之融資租賃	14,501	15,345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8,806	7,697
LED照明產品租金收入	5,275	10,413
	<u>8,350,449</u>	<u>13,008,736</u>
收入總額		

地區市場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	銷售電子 元件及 半導體 千港元	銷售家用電器 及商用設備 千港元	銷售LED 照明產品 千港元	LED螢幕的 合約工程 千港元	提供經銷 家用電器及 商用設備之 相關輔助 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香港	5,667,370	77,923	2,173	20,697	21,223	5,789,386
中國內地	1,986,192	148	27,747	—	83	2,014,170
台灣	169,948	—	9	—	—	169,957
其他	311,104	3,557	18,324	15,369	—	348,354
客戶合約收入	8,134,614	81,628	48,253	36,066	21,306	8,321,867
家用電器及商用設備之融資租賃						14,50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8,806
LED照明產品租金收入						5,275
收入總額						<u>8,350,449</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	銷售電子 元件及 半導體 千港元	銷售家用 電器及 商用設備 千港元	銷售LED 照明產品 千港元	LED螢幕 的合約 工程 千港元	提供經銷 家用電器及 商用設備之 相關輔助 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香港	4,312,365	95,310	2,253	15,239	22,828	4,447,995
中國內地	8,116,935	206	15,262	—	209	8,132,612
台灣	102,690	—	3	—	—	102,693
其他	268,661	3,429	5,503	14,388	—	291,981
客戶合約收入	12,800,651	98,945	23,021	29,627	23,037	12,975,281
家用電器及商用設備之融資租賃						15,345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7,697
LED照明產品租金收入						10,413
收入總額						<u>13,008,736</u>

(b)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單獨對本集團收入作出逾10%貢獻的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u>4,648,607</u>	<u>7,038,933</u>

3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26,629	28,616
台灣企業所得稅	5,693	2,749
中國企業所得稅	27	3,419
遞延稅項	<u>(961)</u>	<u>(223)</u>
	<u>31,388</u>	<u>34,561</u>

該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及按16.5%之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台灣企業所得稅按20%之稅率繳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

該兩個期間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4 本期間溢利

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a) 期間溢利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62,569	64,303
—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	5,887	16,30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57	7,546
	<u>75,413</u>	<u>88,151</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892	7,738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573	573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淨額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包括存貨撥備7,758,900港元 (二零一八年：存貨撥備10,708,500港元))	(1,907)	3,599
	<u>7,933,939</u>	<u>12,546,060</u>
物業投資租金收入，已扣除支出	<u>(8,806)</u>	<u>(7,697)</u>
(b) 其他收入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4,327)	(4,116)
利息收入	(1,206)	(229)
股本投資股息收入	(195)	(182)
其他	(1,543)	(902)
	<u>(7,271)</u>	<u>(5,429)</u>
(c)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收益淨額	(6,074)	(5,748)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1,697)	2,77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	6,283	76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11,9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800)
	<u>(1,488)</u>	<u>(14,908)</u>

5 已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6.0港仙，金額為100,133,99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獲批准，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支付。

6 每股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103,5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6,07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625,837,440股(二零一八年：625,837,44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7(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 減：減值虧損準備	972,678 (18,274)	1,697,286 (35,765)
其他應收款項	954,404	1,661,521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35,880	39,481
	55,045	41,7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045,329</u>	<u>1,742,784</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120日不等之信貸期。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信貸虧損)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626,124	1,158,185
30日內	142,817	271,112
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	76,101	154,465
超過60日但於90日內	11,852	40,426
超過90日	97,510	37,33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54,404	1,661,521
其他應收款項	90,925	81,263
	<u>1,045,329</u>	<u>1,742,784</u>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6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報告期後此等主要客戶結清貿易應收款項的情況已獲審視，有關情況令人滿意而毋須作出撥備。

7(b)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或轉讓予銀行管理之 貿易應收款項	<u>1,076,623</u>	<u>660,239</u>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748,561	587,075
30日內	101,210	920,583
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	31,456	41,237
超過60日但於90日內	21,204	9,033
超過90日	57,862	47,89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u>960,293</u>	<u>1,605,819</u>
其他應付款項	<u>148,507</u>	<u>143,743</u>
	<u>1,108,800</u>	<u>1,749,562</u>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二零一八年：5.0港仙)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息單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方為有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銷售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


本集團是一間擁有逾38年歷史的全球領先電子元件供應商。於回顧期內，儘管關稅增加對智能手機供應鏈的直接影響有限，市場情緒仍然受創。本集團的元件團隊錄得81億港元的收入，較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的128億港元減少36.7%。

儘管營商環境嚴峻，整體需求疲弱，我們繼續與客戶緊密合作，提供具競爭力的解決方案，如高存量及高性能的儲存記憶體、多款具有超級高像素及高放大倍率光學變焦的智能手機鏡頭、更薄更輕的超高分辨率低溫多晶矽螢幕、高速無線充電技術以及其他創新解方案。

銷售LED照明產品及LED螢幕的合約工程

此外，於回顧期內，我們的LED照明B2B團隊通過我們自有品牌  光移動及  捕捉發展一帶一路國家(即印度、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斯里蘭卡、泰國及越南)帶來的新商機，取得穩固且可持續的成果。

銷售家用電器及商用設備及提供相關輔助服務

於回顧期內，本港市場容易受到全球經濟放緩影響，故我們的聲寶產品的零售表現並不理想。面對如此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我們已推出一個新的智能電視及廚房用具系列，市場反應正面。此外，我們亦在網上媒體推廣方面投入更多資源，擴大在我們數碼平台(www.sharp.com.hk)及流動購物應用程式  上獨家銷售的產品範圍，以滿足客戶的網上購物經驗。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持有十七個商業及工業投資物業(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七個)。投資物業之賬面總值為738,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8,0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上述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合共為8,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700,000港元)，按年計之回報率為2.4%(二零一八年：2.6%)。

展望

由於經濟市場及手機市場兩者均呈現放緩的跡象，全球智能手機的發貨自二零一八年以來一直緩慢，並預期會於二零一九年下跌。然而，5G技術已正式於中國內地開始用於商業用途，我們預期5G高速傳輸連接技術將會在二零一九年年底帶來新的手機替換周期，促進對於我們新一代的儲存記憶體、智能螢幕及其他物聯網解決方案的強勁市場需求。此外，我們亦預期新興領域(如汽車、安全監控及數據中心應用)的需求將會迅速增長。

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貿易戰的進程及其所帶來的影響，並會在有需要時制定應對措施。憑藉鴻海集團及夏普株式會社於電子元件至消費電子產品領域之領先地位以及我們逾三十八年之經驗、龐大顧客群、行業專業知識、市場知名度以及品牌管理能力，我們有信心能實現健康、穩定之業務增長及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財務回顧

業績

半導體市場受到中國內地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以及貿易戰、保護主義及關稅上漲的多個不確定因素的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8,350,449,000港元的收入，較去年同期錄得的13,008,736,000港元減少35.8%。毛利為416,5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的462,676,000港元減少10.0%。毛利率由較去年同期錄得的3.6%增加至5.0%。期內溢利淨額為103,51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的146,074,000港元減少29.1%。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16.54港仙(二零一八年：23.34港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主要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本集團於香港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16%（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本集團之淨資本負債比率為87%（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乃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淨額（以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計算）約1,573,78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39,414,000港元）除以權益總額1,803,04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0,343,000港元）界定。淨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營運資金效率的提高。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應收款項週轉期為21日（二零一八年：45日），乃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除以同期之銷售額，再乘以181日（二零一八年：181日）計算。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存貨週轉期及平均應付款項週轉期分別為19日及22日（二零一八年：分別為20日及26日），乃分別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金額除以同期之銷售成本，再乘以181日（二零一八年：181日）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544,454,000港元，而於去年同期則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173,172,000港元。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銀行存款及借貸（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乃以外幣進行，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本集團已訂立短期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以外幣計價的應付款項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524,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銀行存款、已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僱用約600名僱員。本集團確保其僱員獲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同時亦根據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以下偏離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發行人應其董事可能會面臨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透過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及適時地溝通，本集團管理層深信，所有可能向董事提出之申索及法律訴訟均能獲得有效處理，且董事遭確切起訴之機會甚微，惟本公司將會於其認為必要時作出有關安排。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予以區分，並且不可以由同一人擔任。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時業務及規模，董事會認為由嚴玉麟先生兼任本集團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為可接受，並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故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已接近守則之規定。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有未能預料之業務事宜，未克出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政策、內部控制、風險管理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全體董事已遵循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中期報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sdragon.com.hk)刊載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之貢獻及努力。本人亦謹此向本集團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之長久支持及信賴致以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嚴玉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嚴玉麟先生、黃瑞泉先生、嚴子杰先生及黃維泰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得源先生、廖俊寧先生、張治焜先生及黃偉健先生組成。

* 謹供識別